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凱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0號）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龍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告有家人要照料，並無逃亡之虞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。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凱龍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轉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附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羈押被告原羈押原因應於上開執行之日消滅，被告之羈押自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另聲請人即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既已自113年12月6日起撤銷羈押，則被告已非屬羈押之被告，聲請人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林靖淳